关于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天忠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24号

李天忠:

2015年10月9日,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制药")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,其中披露了拟发行对象包括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宝润")、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信诚达融")。新华制药控股股东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集团")于2015年12月、2016年4月先后两次分别向重庆宝润、北京信诚达融出具了《股票回购同意函》,但《股票回购同意函》相关内容均未通过新华制药予以披露。虽然重庆宝润、北京信诚达融最终未参与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,但你作为新华集团副总经理兼新华制药监事会主席,在知悉新华集团出具了《股票回购同意函》的情况后,未及时告知新华制药董事会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.4条和3.1.5条的相关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23日